

证券代码：871313

证券简称：871313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十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启忠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2023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制定了2024年的重点工作计

划。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2024 年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现状，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公司总经理汇报总结了公司 2023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及分析，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计划开展的主要工作做出详细安排和部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公司商业模式、总体经营回顾及其他财务事项进行了详细分析说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等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财务核算，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财务部草拟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了《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做到各项工作事

先有计划、有安排，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4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6,701,446.7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7,740,184.53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8,334,569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833,456.9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公告）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日常经营需要，对包括采购、销售商品、房屋租赁等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编制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朱启忠、陈荣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记录》；
(二) 《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